

2025年度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全区民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发展。

（二）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区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定全区城乡基层联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策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5管理服务工作。

（六）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婚姻

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七）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

（八）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组织拟定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落实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监督、指导全区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基层政权股及社区治理股、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4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63.7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1.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75.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60.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1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15.0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63.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523.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6.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6.16
总计	30	7659.40	总计	60	765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63.12	7511.27	0.00	0.00	0.00	0.00	5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5.15	657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3.22	6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0.50	58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72	3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4	8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3	2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1	5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655.41	465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7.31	4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16.27	51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038.98	403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6.60	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7.23	30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7.23	30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35.82	83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5.82	83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18	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98	1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1	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4	5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4	5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9	2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9	2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9	2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0.65	66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65	66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0.65	660.6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決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8	4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8	4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8	4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4.96	203.12	0.00	0.00	0.00	0.00	51.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3.12	2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3.12	2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1.85	0.00	0.00	0.00	0.00	0.00	51.85
2299999	其他支出	51.85	0.00	0.00	0.00	0.00	0.00	5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23.24	748.97	6774.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5.15	664.64	5910.5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3.22	580.50	32.7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0.50	580.5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72	0.00	32.7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4	84.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3	26.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1	57.91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655.41	0.00	4655.4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7.31	0.00	47.31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16.27	0.00	516.2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038.98	0.00	4038.98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6.60	0.00	46.6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7.23	0.00	307.23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7.23	0.00	307.23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35.82	0.00	835.82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5.82	0.00	835.82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18	0.00	24.18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98	0.00	14.98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1	0.00	9.2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4	0.00	55.14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4	0.00	55.1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9	28.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9	28.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9	28.1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0.65	0.00	660.6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65	0.00	660.65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0.65	0.00	660.6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8	44.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8	44.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8	44.1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5.08	11.96	203.1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3.12	0.00	203.1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3.12	0.00	203.1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4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63.7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75.15	6575.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19	28.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60.65	0.00	660.6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18	44.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3.12	0.00	203.1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11.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11.27	6647.51	863.7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11.27	总计	64	7511.27	6647.51	863.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47.51	737.00	591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5.15	664.64	5910.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3.22	580.50	32.72
2080201	行政运行	580.50	580.5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72	0.00	32.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4	84.1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3	26.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1	57.91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655.41	0.00	4655.41
2081001	儿童福利	47.31	0.00	47.31
2081002	老年福利	516.27	0.00	516.27
2081004	殡葬	6.25	0.00	6.25
2081006	养老服务	4038.98	0.00	4038.9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6.60	0.00	46.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7.23	0.00	307.2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7.23	0.00	307.2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35.82	0.00	835.8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5.82	0.00	835.8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18	0.00	24.1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98	0.00	14.9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1	0.00	9.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4	0.00	55.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4	0.00	5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9	28.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9	28.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9	28.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8	44.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8	44.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8	44.1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3.89	30201	办公费	1.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07	30202	印刷费	2.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7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99	30206	电费	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1	30207	邮电费	1.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4	30226	劳务费	0.4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人员经费合计		714.64	公用经费合计					2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63.76	863.76	0.00	863.7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60.65	660.65	0.00	660.6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60.65	660.65	0.00	660.65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660.65	660.65	0.00	660.65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3.12	203.12	0.00	203.12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3.12	203.12	0.00	203.1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03.12	203.12	0.00	203.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1.56	0.00	1.56	0.00	1.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659.4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29.80万元，增长94.92%。主要原因是2025年支付了新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7563.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11.27万元，占99.3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1.85万元，占0.6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752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97万元，占9.96%；项目支出6774.27万元，占90.0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511.2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976.05万元，增长112.47%。主要原因是2025年支付了新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47.51万元，占

支出合计的88.3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11.47万元，增长99.26%。主要原因是2025年支付了新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47.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575.15万元，占98.91%；卫生健康（类）支出28.19万元，占0.43%；住房保障（类）支出44.18万元，占0.66%。

（三）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22.10万元，支出决算为664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2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4.30万元，支出决算为58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进行工资调资，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70万元，支出决算为3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之前年度票据待今年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8.4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6%。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津贴补贴一部分下年初发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40万元，支出决算为5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社保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42.60万元，支出决算为4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儿童福利包含的有其他专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563.80万元，支出决算为51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老年津贴每月人员会有变化，支出数据会变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贴人员每月会有变动，以实际人员数为准。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3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3.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新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的有其他专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69.80万元，支出决算为30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每个月发放的人数会有差别，所以跟年初会存在差异。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9.90万元，支出决算为83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贴人员每月会有变动，以实际人员数为准。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贴人员有变动，以实际人员数为准。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贴人员有变动，以实际人员数为准。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5.30万元，支出决算为5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下半年特殊病种补贴在2026年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90万元，支出决算为2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调整基数。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调整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737.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4.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2.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00万元，支出决算为86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3.16%。主要用于养老中心划拨土地资金及福彩资金、香山养老中心资金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78.00%，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56万元，完成预

算数的78.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78.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5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保险、维护、加油等。2025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6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6.91万元，增长44.7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支出的有去年的票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9.29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74个,涉及资金5910.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6个,涉及资金863.7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5年度80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5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5年度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为98.49分,评价结果分别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5月

平頂山市新華區民政局

部门（单位）名称		2026年05月								
部门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997.68		9040.43		7557.16		10	82.59 %	9.29
其中：基本支出		2997.68		8868.38		7511.21		-	81.79 %	-
(2) 财政专户资金		0		0		0		-	0.00 %	-
(3) 单位资金		0		182.05		45.89		-	25.21 %	-
年度履职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功能，为困难群众、孤老残孤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主要用于城市低保补助人数大于2300户人，孤儿生活补助人数22人，事实无人抚养25人，超龄孤儿9人，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一、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功能，为困难群众、孤老残孤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主要用于城市低保补助人数大于2300户人，孤儿生活补助人数22人，事实无人抚养25人，超龄孤儿9人，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二、统筹城乡低保制度，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提高了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二、统筹城乡低保制度，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提高了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三、加快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与保障政策，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三、加快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与保障政策，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四、建立示范镇标准化养老服务设施，主要用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提档升级，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		四、建立示范镇标准化养老服务设施，主要用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提档升级，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								
五、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支持民政部门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为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救助帮扶、监护及收养评估、社会融入、家庭教育指导、危机干预等服务，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满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		五、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支持民政部门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为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救助帮扶、监护及收养评估、社会融入、家庭教育指导、危机干预等服务，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满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低保生活补助		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证城乡低保资金及时发放，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证城乡低保资金及时发放，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百岁老人补助		针对我区高龄老人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准确，保障了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水平。				针对我区高龄老人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准确，保障了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水平。				
艾滋病生活补助		主要针对我区艾滋病患者的生活补助，提升了艾滋病患者的幸福指数。				主要针对我区艾滋病患者的生活补助，提升了艾滋病患者的幸福指数。				
特困人员生活、护理补贴		主要针对特困人员发放的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准确，切实保障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主要针对特困人员发放的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准确，切实保障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要用于我区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准确，保障了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水平				主要用于我区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准确，保障了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水平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要针对低保、特困、孤儿、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提高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主要针对低保、特困、孤儿、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提高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4	4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1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20%	15%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5%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2%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百岁老人补助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城乡低保生活补助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特困人员生活、护理补贴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补助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功能，为困难群众、孤老残孤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统筹城乡低保制度，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提高了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实现率		≥100%	100%	4	4	0.00		
		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改革，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平台实现率		≥100%	100%	4	4	0.00		
		加快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与保障政策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改善居民的正常生活质量		改善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25	25	0.00		
总分						100	99.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5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81	5.81	10	100%	10	
	财政拨款	0	5.81	5.8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预算资金5.81万元，用于艾滋病生活补助发放补助人数大于260人，资金准确到位，提升了艾滋病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利用预算资金5.81万元，用于艾滋病生活补助发放补助人数大于260人，资金准确到位，提升了艾滋病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	200元/人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260人	26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艾滋病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艾滋病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切实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落实省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政策，稳定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4〕848 号）精神，我区实施城市低保生活补助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新华区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严格按照低保政策标准、发放程序、时间节点，通过“一卡通”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2025 年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资金全额拨付发放。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110.14 万元

全年预算数：110.14 万元

全年执行数：110.14 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全部为省级财政拨款，严格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违规支付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

足额发放城市低保生活补助，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与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阶段性目标

补助人数 ≥ 2000 人；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受益人群满意度 $\geq 95\%$ ；

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全面掌握项目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政策落实及效益发挥情况，规范资金管理，提升救助效能与绩效水平。

2. 评价对象：提前下达 2025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省级资金·城市低保）项目。

3. 评价范围：资金使用、发放流程、执行进度、产出指标、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规范透明、突出重点。

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维度设置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数据分析法、资料审核法、目标对比法、台账核查法。

评价标准：以预算绩效目标、政策文件、发放台账、实际完成值为依据对照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收集项目预算文件、资金拨付凭证、低保发放台账、受益人员名单等资料；

核对预算执行率、发放人数、准确率、及时率等核心指标；

对照年度绩效目标逐项评分；

分析成效、问题及原因，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省级补助资金政策，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发放规范、及时、精准，有效发挥兜底保障作用，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98.49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设立，符合民生保障方向，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与部门职责高度相关，项目决策科学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拨付手续齐全，使用合规，专款专用。

2. 发放程序规范：严格审核、公示、发放流程，无违规问题。

3. 预算绩效管理到位：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与自评。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年度目标 ≥ 2000 人，实际发放 1700 人，得分 8.5 分，偏差原因为年初预估人数偏高。

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 100%，满分完成。

时效指标：资金及时发放、按时到位，满分完成。

成本指标：实际支出 110.14 万元，与预算基本一致，控制合理。

（三）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有效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稳定困难群众生活预期，提升生活水平，实现率 100%。

满意度：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 95%，完成年度目标。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执行救助政策，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动态管理。资金发放及时、规范，全部实行专款专用、直达个人账户。绩效目标管理贯穿始终，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管控。部门协同顺畅，发放流程高效，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五、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